

平等機會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參照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提交的報告
所提交的意見書[CB(2)928/00-01(02)號文件]的摘錄
(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1 年 2 月 26 日特別會議討論文件)

X X X X X X X X

第 13 條：有權受教育

23. 政府已在其報告上表明，在香港不論種族、宗教、性別、年齡或語言，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機會。不過，某些少數族裔的兒童，如尼泊爾裔，就因為語言困難而無法上小學。雖然這問題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無直接關係，但委員會關心到少數族裔女孩缺乏教育所帶來的不利影響。³

24. 委員會尤其關注到政府對一般女孩受教育的態度，我們特別指出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」的流弊。委員會於 1999 年 8 月出版的正式調查報告中建議消除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」中含歧視的因素。不過，教育署堅持有關政策是必要的，以確保男生有平等機會，因他們的校內成績較女生差。

25. 政府拒絕撤銷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」中的歧視成分，導致委員會要向政府提出司法覆核訴訟。

³ 亦與第 14 條：免費及強迫小學教育有關。

X X X X X X X X